

守护千年梯田 留住最美乡愁

□ 讲述人:涉县人民检察院 王小荣
李炜姣

那是一个阳光炽热的日子,我们来到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涉县旱作石堰梯田,群众纷纷围拢过来,急切地倾诉着他们的烦恼。

“有的人为了一点钱,把梯田石堰给掀开去抓野生蝎子,梯田被破坏了,以后我们怎么种地?怎么保证收成?”一位大爷无奈又气愤地说道。

“不知道是谁往地里倒那么多生活垃圾,地里给弄得乱七八糟的,好好的庄稼都被糟蹋了……”旁边的大妈也忍不住插话。

一位年轻的小伙子凑过来说:“前几年下大雨,石堰也塌了不少,不仅危险,还影响种地。”

“不光石堰,往梯田走的小路都冲坏了,我们这些上了岁数的,每次想去梯田干活都特别不方便。本来腿脚就

不利索,路一坏,坑坑洼洼的,走起来更是提心吊胆,就怕一不小心摔着了。”一位满脸皱纹的大爷,一边叹气一边说道。

听着他们的诉说,我们的心被深深地刺痛。这片见证了无数春夏秋冬、承载着先辈们辛勤汗水的梯田,怎么能够遭受如此破坏?

为了传承先辈们的智慧和勤劳,让我们的梯田重现生机与活力,今年4月,涉县人民检察院开启了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在随后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们怀着坚定不移的决心,深入石堰梯田一线,运用多种方式去探寻真相:借助无人机航拍,查看梯田的破坏现状;进行实地现场勘察,全方面了解梯田存在的问题;认真细致地调取资料,在过往的记载里努力寻觅线索;耐心地向相关人员询问,不放过了解每一个细节的机会……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

我们成功查明了石堰梯田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查明后,我们便争分夺秒开展下一步行动,向县农业农村局,还有梯田所属的三个乡镇政府,分别送去了检察建议书,督促他们依法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考虑到当前梯田保护的严峻形势,我们督促各部門从以下两个方面重点发力: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全面了解梯田的重要意义、生态价值以及保护方式等相关知识,从而增强公众对于遗产保护的意识和文化自豪感;针对当下存在的各类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全力以赴维护梯田的完整以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检察建议一经发出,立即引起了相关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他们迅速展开行动,以最快的速度对梯田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展开了全面清理。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片区域,他们还投入十多万元,高标准修复了行洪河道。

县政府更是印发了《严禁在旱作

石堰梯田系统捕抓蝎子的通告》,并且将梯田按区域划分给各村,安排专人巡逻,坚决不让任何破坏行为发生。

梯田所属的三个乡镇也在紧锣密鼓地行动着。他们积极筹措资金,修缮了坍塌梯田石堰120余处,加起来长度达到7000多米。他们还修复了田间作业道路12.6公里,大大方便了群众的田间耕作。

当我们再次踏入这片梯田时,眼前所见是全然不同的景象。曾经垃圾遍地的土地,如今已变得干净整洁;曾经坍塌的石堰,又恢复了往日的坚固;曾经坑洼不平的小路,也已然变得平坦顺畅。这一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再次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7月31日,涉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部分“益心为公”志愿者到旱作石堰梯田现场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并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听证会

上,大家对梯田整改的成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肯定。“看到梯田如今的模样,真的让人欣慰,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次整改不仅保护了文化遗产,更是为当地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代表委员们对各方齐心协力保护梯田的做法拍手称赞。“益心为公”志愿者们表示,未来会继续关注和支持类似的保护工作。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的监督职能,和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广大群众齐心协力、并肩同行,共同保护好千年梯田,守护好我们内心深爱着的故乡!

支持起诉为劳动者撑腰

□ 郭郁 刘格格

“两年了,工资终于结清了,也能给兄弟们一个说法了。太感谢检察官了。”8月16日,申请人李某春拿到钱后激动地向回访的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说。

2022年5月,刘某组织李某春、梁某斌、李某星等10名工人赴多地工作。其间,结算了部分劳动报酬,未结算部分刘某出具了欠条,共计92212元。2023年1月23日,刘某再次向李某春等人支付25000元,但仍有欠款未结。由于拖欠工资时间较长,李某春向文安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受案后,检察官一方面详细核查案件过程事实,梳理相关证据,另一方面积极与拖欠工资方沟通联系,释法说理。在约定时间未履行后,检察官便采用边调解边依法支持农民工通过诉讼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最后,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文安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创新搭建“支持起诉+服务”平台,在县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县内各律师事务所设置联系点,通过“检察点”收到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申请后,同法院沟通联系,凝聚合力,共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院定期召开检护民生推进会,将帮扶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探索建立“支持起诉+帮扶”履责模式,对因案致贫、因病致贫等特殊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并协助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为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尽力帮助当事人排忧解难,传递司法人文关怀和温暖。坚持跟踪回访,杜绝就案办案,对所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专门建档,实行每案必回访,跟进了解案件办理情况、执行情况、当事人生活情况,实现案件办理的多赢效果。



□ 孟雨凝

今年6月的一天早上,元氏县人民法院南佐人民法庭庭长张文静便看到法庭门口停了一辆自行车,车座上放着两捆塑料瓶和一沓废纸板,车旁边还站着一位老人。

老人看起来已年近古稀,背上还有一个破旧的编织袋。见到身着制服的张文静,他则挠着头腼腆地笑了下。

“大爷,您是要收废品吗?我们这儿刚好有。”“不是,我想来问个事。”“好呀,您进来坐坐说吧!”简单的对话过后,老人跟着张文静走进了诉讼服务大厅。

“大爷,您有什么事?”张文静给老人倒了杯水,递过去笑盈盈地问道。老人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挠着后脑勺顿了顿,还是开了口:“我们村有一个人欠了我6000元钱,好几年了一直不给我,我想问问怎么能把钱要回来……”

“手头上有没有什么证据?”张文静一听是有诉求,立马严肃起来。“没有,当时借钱的时候我没想到她会不还,就没有打欠条,这几年一直要,她也认可,但就是说没钱。”“当时对方为什么要借钱?”“当时她说家里得了重病,急需要用钱,找到我哭着向我借钱,我实在不忍心,就把多年的积蓄借了出去。”

又问了几个问题后,张文静打算将老人的情况进行登记,委派给法庭的调解员先行调解。于是,她让老人留下借钱人的电话号码,但老人不知道号码,只知道对方住在哪里。“那留下您的电话吧。”张文静说道。“我没有手机。”老人又开始挠头。

老人生活不易,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走进法院求助,还是要想尽快切实为他解决问题。想到这些,张文静暗下决心,要亲自去村里了解情况。

“有事啊?”借钱人王某显然没有想到法官会来到自己家里。张文静向王某说明身份,表明来意。

“不是不还他钱,现在我是真没有钱。”王某辩解道。

听到这儿,张文静招呼王某来到院子里,单独做她的工作。“老人当时借给你钱是对你的信任,他过得不容易,欠债还钱是你的责任。”

“他不是已经起诉我了,那就告我吧,反正也没有欠条。”

“纸质的欠条没有,难道你心里就没有个欠条吗?”看到王某不说话了,张文静接着做工作,“何况钱也不算太多,你想办法凑凑把钱还给老人家,那些钱都是他一个瓶子一个瓶子捡出来的,是一个纸板一个纸板攒出来的,他在你家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你也要将心比心啊。”

“法官,我知道了,这事确实是我做得不好。”随后,王某找亲戚凑齐了6000元,交到了老人手上。

此时的老人激动不已:“我不知道说什么,也不会说话,真的谢谢你。”

后来,张文静还会偶尔在法庭附近看到这位老人,他会捡起法庭门口掉落的枯叶和垃圾纸屑,像是在用自己的方式表达感谢。

直播带假货 台前幕后一锅端

河北法治讯 (孔一薇)近年来,直播购物逐渐成了许多消费者主要购物手段之一。然而,网络直播的商品并非都物美价廉,消费者买到假货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通过直播间售卖假货的案件。

“咱们直播间卖的都是正品,之所以价格便宜,是因为通过‘游泳’过来的。”2023年,李先生偶然进入一个售卖奢侈品的网络直播间,主播正在介绍其所出售的商品。就在李先生感到困惑时,主播随即又作出口型解释,所谓“游泳”就是走私。

于是,李先生在直播间内以53.8元下单了一条某奢侈品牌的围巾。几日后,李先生收到货时发现,围巾上虽然印有品牌标志,但质量非常差,

很可能是假冒商品,遂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该直播间售卖的商品并非走私商品,而是成本低廉的假冒商品。

“我家附近正好有做箱包生意的商贸城,我就想着从那边进货,再通过网络平台售卖。”犯罪嫌疑人霍某到案后交代,自2022年起,他便开始借用他人的名义先后经营了4家网店,在未取得相应奢侈品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直播手段销售假冒的奢侈品。一个正品上万元的奢侈品包,霍某在商贸城批量采购的仿品仅需几千元至几十元不等。

经营期间,霍某还招募陈某担任直播助理,负责在直播过程中编辑商品链接,又招募张某做主播,负责介绍商品、配合霍某直播互动。在明知霍某销售的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陈某和张某仍根据霍某安排,协助其在直播间推销各款商品。截至案发,陈某获利近3万元,张某获利2万余元。

公安机关还在霍某租借的直播工作室和仓库查获了大量尚未销售的假冒商品,涵盖品牌包包、服装、眼镜、香水、化妆品、日用品等类别。

经司法审计,霍某通过网络店铺实际销售假冒商品金额为80余万元,现场查获的各类假冒商品货值为308万余元。

经过释法说理,3名被告人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真诚悔过,并积极退赃,从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霍某、陈某、张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办中。

交通事故引纠纷 倾心调解促案结

河北法治讯 (柴会苓)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促使被告当庭履行了法律义务,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12月2日10时许,张某骑电动自行车行至某路口左转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柯某发生碰撞,造成柯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后柯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9天出院。经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柯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经鉴定柯某伤情为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柯某遂诉至高阳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车辆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5000元。

调解员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张某询问情况,张

某对柯某的伤情鉴定无异议,并表示事故发生后也第一时间送柯某去了医院,住院期间自己也承担了21000元的医疗费,现在只要法律规定之内的赔偿自己都愿意承担。后调解员又与柯某作出解释:“老大姐,您今年已经71周岁了,而且一直在家并没有工作,咱们这误工费就不主张了,您看可以吗?”柯某表示,同意调解员的提议,之前也是因为张某觉得撞一下没那么严重,态度嚣张,所以未达成一致意见,自己不会开车,还得麻烦孩子跟着跑来跑去,现在也愿意与张某和解。

鉴于双方态度良好,调解员便将赔偿标准和双方所有花销票据进行仔细核算,积极与双方商议赔偿款数额,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通过手机转账方式当庭给付柯某65000元赔偿款。双方对案件结果均表示满意,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司法救助 为困境未成年人点亮一束光

□ 高璐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感谢检察官为我们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还送来了这么多的学习用品,减轻了我们的生活负担……”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玉兰到司法救助对象家中回访时,被救助的两兄弟的爷爷哽咽地说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全方位抓好司法救助工作,曲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变被动为主动,全面排查案件线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办案干警发现涉案家庭中被害人的两个孩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开展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因案件中夫妻二人发生矛盾冲突,丈夫李某激动之下将妻子刘某砍伤,刘某经抢救无效死

亡。因犯故意杀人罪,李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家庭突遭变故,年仅13岁的哥哥和9岁的弟弟失去了父母的庇护,成了“事实孤儿”。

兄弟二人自幼跟随母亲刘某在姥姥家长大,户籍也跟随母亲在姥姥家,并就读于此地。案发后,姥姥因失去女儿的痛苦,不愿意再抚养两个孩子。两个孩子只能跟随爷爷奶奶生活。而爷爷奶奶年事已高,并且需要常年服药,没有经济来源的他们,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了解情况后,曲阳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告知申请救助当事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时审查,快速受理办理。同时,加快推进司法救助金的审批流程。很快,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拨付到了两兄弟家人的手中。

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做深做实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积极融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曲阳县检察院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探索“1+N”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走好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

哥哥中考在即,学籍成了“绊脚石”。女儿的离世,让姥姥万念俱灰,憋了一口气的她不愿意再将两个外孙的户口迁出去,爷爷奶奶着急上火无计可施,事件陷入了僵局。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李某服刑的监狱,征求李某的意见,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乡政府、村委会干部以及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共同帮助下,哥哥的户口顺利转到了爷爷奶奶名下。学籍问题解决了,哥哥终于能够安心备考。

该院通过与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为兄弟二人办理了事实无

供养证,能够每月定期领取政府给予的补助款,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同时,该院与县民政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通报及合作救助机制的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移送信息、协助民政部门调查、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手续;民政部门向检察机关反馈相关情况的具体程序等。

携手救助,延续司法关爱。该院协调县教体局、县妇联开展联合回访,确保兄弟二人正常接受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持续开展包括学业辅导、亲子陪伴等系列活动,并选派专业人员对两名孩子进行心理疏导,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如今,更多的爱与温暖正汇聚在兄弟二人身边。